

台灣母親對幼兒自主的內涵 與相關文化信念初探

林慧芬*

摘 要

本研究目的有三：一、探索母親對幼兒自主的信念。二、探討母親對文化中與幼兒自主概念有關的信念。三、了解父母社經背景、母親年齡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和有關文化變項的影響。

本研究在台灣北中南三區及澎湖、金門共發出 3155 份，回收 1768 份，符合由本國籍母親填寫問卷的有效問卷為 1171 份。資料以描述統計和 ANOVA 做分析。整體而言，大部分的母親認為 3-6 歲的幼兒具有功能性自主（如自我依賴、判斷表達），但互動性自主（如自我主張、自我控制）可能由於具有動態的特質而未能從量表得知。例如自我控制分量表出現內部不一致的現象。可能因為幼兒在這個階段本來就較不易自我控制，幼兒在不同的情境下有不同行為，而且父母對三歲幼兒的期望可能和五歲、六歲者不相同。再者，經因素分析後保留了自我主張分量表中描述幼兒表達自己想法的題項，刪除其中「不受他人支配或影響」的題項。可能原因為在自然情境下「不受他人支配或影響」可以解讀為堅持自主權，或是蓄意反抗，不容易透過自陳量表呈現。建議未來可從觀察親子在自然情境下的互動，以獲得這方面的資訊。

有趣的是大多數的母親認為其幼兒具有功能性自主，但同時也強調親子間的情感聯繫。71.65%的母親不但認同親子同寢的信念，也經常如此做，且無社經背景的區別。社經地位是影響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的重要指標。社經地位較高的母親較認為幼兒具有自主能力，也對幼兒的反抗行為抱以較正面的觀點。

本研究希望能增進父母、幼教工作者對台灣教養文化的了解，激發相關領域

* 林慧芬：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副教授

投稿收件日：94 年 09 月 30 日；修正日：94 年 12 月 06 日；接受日：94 年 12 月 19 日

的工作者繼續從事親子關係的研究並思考如何融合我國與西方文化，進而發展適合本土的親職課程。

關鍵詞：幼兒、功能性自主、互動性自主、自我主張、自我控制、自我依賴、自我判斷、親子同寢、反抗癖

台灣母親對幼兒自主的內涵 與相關文化信念初探

林慧芬*

壹、序言

研究顯示台灣父母的教養目標和行為注重孩子的獨立和鼓勵自主（林惠雅 1995，1999；高敬文 1995）。然而從台灣父母所處的文化脈絡來看，台灣父母所認知「自主」的意含和西方社會有所不同（林慧芬，2004）。父母如何看待幼兒的自主行為及文化中與自主有關的信念如何影響父母的教養觀皆值得探究，國內在這方面的研究不多，本研究是筆者繼母親對「兒童自主」教養信念之詮釋性研究之後的接續研究。先前的研究訪談 20 位母親的「兒童自主」教養信念，了解「兒童自主」在中產階級母親所代表的意義。接下來，以之前的研究為基礎，跨大研究對象和社會階層，進行量化研究。

本研究目的有三：一、探索母親對幼兒自主概念的信念。二、探討母親對文化中與幼兒自主概念有關的信念。三、了解父母社經背景、母親年齡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和有關文化變項的影響。

貳、文獻探討

Noom, Dekovic, and Meeus (2001) 指出自主 (autonomy) 的定義具有多向度、多原因且多功能的性質。本節擬先討論自主在心理學辭典和發展心理學的意義，再提出筆者對自主意涵的看法。其後再討論「文化中與自主有關的信念」、以及「社經地位對子女管教方式的影響」等面向。

* 林慧芬：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副教授

一、自主的定義

（一）在心理學辭典的意義

自主經常和獨立一起出現，兩者的意義十分接近。在英文字典（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1）上自主（autonomy）的解釋是自我管理（self-governance），自我決定（self-determination），以及獨立（independence）。而獨立（independence）的解釋是經濟上可以自我支持或有能力（competence）。在本文中視自主和獨立為同一概念，不特別區分。

在袁之琦、游恆山所編譯（1995）的心理學名詞辭典中，將 autonomy 翻譯為自制力，定義為：指善於控制和支配自己行動的能力。有兩種表現：一是善於督促自己採取行動去執行已做出的決定，不畏困難完成既定目標。二是善於抑制自己情感衝動，控制自己的行動。在不同年齡的發展階段和接受不同教育培養的人身上，自制力的範圍、質量都具有不同的發展特質，個人表現程度也有很大的個別差異。

張春興主編（1989）之心理學辭典中將 autonomy 譯為自主性，指個人獨立自主的能力。在社會情境中遇到團體壓力、社會規範以及個人價值觀念三者不能協調一致時，個人所作的獨立判斷的抉擇，所表現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態度，即代表他的自律能力。

Ryan and Lynch（1989）指出在語源和一般的用法，自主的意思是自我管理和自律（self-regulation）。它的相反詞是他律（heteronomy），即由他人管理，缺乏自我的意志。

總而言之，自主有自我管理、自我決定、自我控制的意涵。不過，自主雖有自我管理、做決定的意義，但仍需在他人和自己的意志之間取得平衡。Kami and DeVries（1980/1999）說明自主並不是隨心所欲，完全的自由。自主尚包括在社會互動中雙方意見的節制或妥協，及共同商量出大家滿意的決定。

（二）在發展心理學上的意義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理論主張幼兒在一歲到一歲半間有強烈的意志力想要發展獨立自主的人格，他將此階段所面臨的危機稱為自主與羞怯、懷疑（autonomy versus shame and doubt）。Erikson 認為學步兒必須學習自律和自制。幼兒開始學習哪些行為是可以被接受的，那些行為是不被允許的。在學習的過程中，照顧者和幼兒的互動關係扮演重要的角色。西方的研究文獻大多指出父母或照顧者若多一點鼓勵與包容，則能讓幼兒對自己的行為產生控制感，發展出初步的自信心，

從而比較願意嘗試自己的能力、探索新的事物；反之，若父母或照顧者過分嚴厲與限制，幼兒則會對自己失敗的行為感到羞恥，因而對自己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產生懷疑，容易形成較退縮的性格（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1）。

Osterweil and Nagano (1991) 整理眾研究者對幼兒階段自主的定義，指出 Erikson 對自主概念化定義中最主要的成份是人我區分感（a sense of separateness），幼兒能區分「我」、「你」是兩個不同的個體；且幼兒對自己和其環境有一些控制力。Mahler, Pine, and Bergman (1975) 則是以分離和個體化定義自主。Heathers (1955, 引自 Osterweil & Nagano, 1991) 認為情緒性獨立 (emotional independence) 和工具性獨立 (instrumental independence) 是自主發展的結果。Osterweil and Nagano (1991) 根據上述學者對自主的定義，將自主分成四個面向，1. 能區分「我」和「非我」，即能自我表達和自我主張（例如堅持自己的意見、風格、理由）；2. 工具性獨立，例如幼兒能自我依賴，發展技能，而且能控制環境以完成她的目標；3. 情緒性獨立，例如孩子能獨處，能主張她自己的意見且無須過多大人的情感支持；4. 幼兒有能力控制她自己。

自主的發展發源自嬰幼兒時期，在人生全程中各個階段都有不同的發展的重點。Hoffman (1984) 指出個體在孩提時，若經過正常的「分離/個體化」階段，則在成人時期，會發展出以下四種獨立的特質：

1. 功能性獨立 (functional independence)：幼兒階段幼兒努力表現獨立的行為到了青少年階段則指個體有能力去處理自己私人事務，而無須父母的協助。
2. 情緒上的獨立 (emotional independence)：指青少年階段，個體無需從父母身上獲取過度的贊同、親近及情緒支持。
3. 衝突上的獨立 (conflictual independence)：青少年階段，個體對於父母不會過份的感到愧疚、不安、不信任及責任感；也不會總是處於不知取悅自己還是取悅父母的衝突裡。
4. 態度獨立 (attitudinal independence)：幼兒階段幼兒區分自我和他人的心理表徵，到了青少年階段則指個體體認到自己是不同於父母的獨特個體，有自己的一套信念、價值和態度。

除了 Hoffman (1984) 討論從幼兒到成人階段的自主外，Steinberg and Silverberg (1986) 也研究青少年階段的自主。Steinberg and Silverberg (1986) 從青少年發展的角度認為自主意味個體能以許多不同的特徵或行為來表示自己在感受、思想及行動上與父母分離。Steinberg (2005) 認為青少年所面臨最重要的發展任務是

如何建立一種成熟又健康的自主。這種複雜的特質包括三種重要的成份：1. 情緒自主 (emotional autonomy)：經由分離/個體化的過程，逐漸有能力可以穩定自己的情緒，而非孩子氣地依賴父母提供舒適、保障及情緒上的安全感。2. 行為自主 (behavioral autonomy)：有自我決策的能力，自理和照顧自己。3. 價值自主 (value autonomy)：發展出獨立的信仰、道德感和價值觀。

上述各研究者對自主的意義，在不同領域或不同發展階段上的解釋稍有不同。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是幼兒階段心理和社會方面有關自主的內涵。根據文獻資料和筆者先前的研究，筆者認為應從功能層面和互動層面來看幼兒自主的意義。功能性自主指幼兒有能力處理個人事情，屬於 Osterweil and Nagano (1991) 所說的工具性自主或 Hoffman (1984) 所說的功能性自主，例如自我依賴 (生活自理)、自我判斷方面。互動性自主則指如何適當地表達自我與他人溝通以及遵循社會接受的規範行事，例如自我主張、自我控制。父母大多鼓勵孩子具備功能性的自主能力，然而不同文化對什麼是合宜的互動性自主則有不同的觀點。以下進一步說明筆者提出的功能性自主和互動性的意義。

(三) 功能性自主

功能性自主指的是幼兒隨著年紀增加逐漸發展出來的生活自理能力、表達能力和判斷能力。筆者先前的研究顯示，對學齡前兒童而言，大台北地區的母親對自主定義為在認知上具有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有自信有主見；在行為上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林慧芬，2004)。顯示在幼兒階段的自主，母親的詮釋偏向能處理個人事務的功能性自主。

國內有關幼兒階段的自主研究有限，且多合併在幼兒社會能力中的「獨立」或「依賴」項目，例如任秀媚 (1984)、郭孝貞 (1988)、游淑芬 (1993)、洪智萍 (1995)、吳承珊 (1999)、陳若琳 (2002) 等人。舉陳若琳 (2002) 所編製的幼兒社會能力量表為例，其中的獨立項目包含能獨立工作或遊戲、會保護自己的權利與物品、能負責以及處理自己能力所及的事務、以及能向他人表達自己的看法等行為。

上述這些內容屬於筆者所指稱的功能性自主，幼兒需要具備這些能力以達成自我管理。不過，自主尚包含社會互動層面，即自我意志伸張的範圍在與他人相交的時候，需要與他人溝通協商，或是接受社會規範或是達成共識的協議。以下說明「互動性自主」的意義。

(四) 互動性自主

互動性自主指的是當與社會的規範或大人的預期不同時，幼兒如何伸張自我

的意志，這部份牽涉與他人溝通協商，以及自我控制（self-control）。Crokenberg and Litman（1990）認為幼兒階段的自主透過自我主張、不服從和服從等方式表達出來。Dietz, Jennings, and Abrew（2005）認為自我主張是學步兒階段顯著且重要的社會技巧。它表示學步兒逐漸具備行事主導權（agency）和與他人協商的社會能力。

Crokenberg and Litman（1990）將「自我主張」（self-assertion）定義為兒童在做對自己有利的或建立自主時所出現的不順從行為。且指出兒童會透過自我主張開始協調的過程。Power, McGrath, Hughes, and Manire（1994）定義主張（assertive）是孩子直接陳述不想做的事，甚至針對該議題進一步討論，相關技巧包括反抗、否認、討價還價、合理化及對喜好的陳述。

相對於代表伸張自我意志的行為—自我主張，幼兒若要能展現合宜的自主能力，尚須有足夠的自我控制能力。Shaffer（1999/2001）以自我控制（self-control）來描述幼兒調整自己的行為及抑制自己可能會去做的行動（如違反規則）的能力。Kopp（1982）認為自我控制有兩個主要發展模式。1. 自我控制的媒介是從外而內的，意即自我控制是外燦而非內生。因為幼兒的行為大部分為外在代理人（如父母）所控制。2. 隨著年齡的漸增，自我控制的能力也漸增，且逐漸內化。成熟和經驗都會影響這兩個發展趨勢。

綜合相關文獻，幼兒的自我主張或自我控制能力大都需要和主要照顧者協商，以期能發展出社會所認為合宜的行為。筆者考量互動性自主牽涉的層面較廣，且具有動態特質，恐怕不易在量表中呈現。然而，中國大陸學者鄒曉燕、楊麗珠（2004）以自我依賴、自我控制和自我主張三個面項建構成幼兒獨立性人格量表，且得到一定信效度。筆者決定將自我控制和自我主張兩個構面放入量表中，以台灣地區的樣本來檢驗其信效度。

（五）是否包含「情緒性自主」？

不管是幼兒階段或青少年階段，在討論自主的概念時，皆有研究者提及「情緒性自主」。各個研究者對什麼是「情緒性自主」的定義並沒有一致的看法，例如 Hoffman（1984）所定義的是個體無需從父母身上獲取過度的贊同、親近及情緒支持。Osterweil and Nagano（1991）的定義是孩子能獨處，能主張她自己的意見且無須過多大人的情感支持。Steinberg（2005）則認為個體有能力可以穩定自己的情緒，而非孩子氣地依賴父母提供舒適、保障及情緒上的安全感。各家說法雖有些差異，不過綜合其共同的核心概念是：個體不需要過度依賴大人情感上的支持或安全感的給予。

子女是否應該在情感上獨立於父母每個社會的觀點各異。林慧芬（2004）的研究指出母親所認知的幼兒階段的「自主」概念並未提到情感或態度上的自主。Osterweil and Nagano（1991）的研究指出日本的母親提及她們教育幼兒經由情感的依賴而達成工具性的獨立，意即要使孩子達到工具性獨立的途徑之一是經由情感的依賴，進而服從父母，也就是說日本母親認為親子情感上的連結並不會妨礙孩子工具性的獨立。

每個社會對「自主」的意義有著其社會文化的特殊性，應該如何培養孩子「自主」的做法也有一些差異。從以上相關文獻發現台灣親子關係強調的情感的互依甚於情感的自主。因此「情緒性自主」這個面向不會放入問卷中。不過，我們的文化中有些與自主有關的信念，如親子同寢是否影響幼兒的獨立？幼兒的反抗行為是否有助其意見表達，進而有助於幼兒的自主？這些存在於社會中與自主有關信念對幼兒自主的社會化過程會有什麼影響，是筆者有興趣探討的。以下說明親子同寢（co-sleeping）和母親對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意義的相關文獻。

二、文化中與自主有關的信念

（一）親子同寢

在林慧芬（2004）訪談 20 位母親的研究中，大部份的受訪母親在孩子還小時（學齡前），會和孩子一起睡，主要的原因是讓孩子有安全感或是可以照顧孩子。兩位母親談到因為空間有限而需睡在一起，不過當母親覺得陪孩子入睡可以讓孩子較有安全感時，即使家裡還有房間，也會陪孩子睡。一位受訪母親認為孩子小需要大人陪伴，等孩子長到一定的年齡自然就不會想和媽媽一起睡。余德慧（1987）以「共合」的方式形容華人社會中親子關係。在此共合系統中，父母提供孩子無條件的支持，但是在支持之下，孩子需接受父母控制。意即，華人的支持與控制是一體兩面的。余德慧認為從小孩與大人一起睡覺這件事，就可以看出中國人對嬰兒、幼兒的依賴、依附行為是採取允許寬容的態度。

親子同寢在東方社會似乎十分普遍也廣為父母所採行。Yang and Hahn（2002）研究韓國親子同寢的現象，發現 427 位受訪的父母中，88%表示採用親子同寢。Yang and Hahn（2002）解釋由於韓國家庭和文化價值體系重視家庭的聯繫和人際間的相依，使韓國父母視親子同寢為一自然教養過程。相形之下，西方社會如美國、法國、德國對於親子同寢則有相當不同的看法。

Morelli and others（1992）比較馬雅（Mayan）和美國嬰兒睡眠的安排，發現美國的嬰兒從出生就獨自睡在一個房間，而 Mayan 的嬰兒多是和父母同床到一定

的年齡為止。美國父母如此安排的理由是為了從小培養孩子的獨立。讓嬰兒從出生就獨自睡在自己床上的教養理念應該受到心理學派中主張分離/個體化（separation/individuation）是個人成為社會中健康成員的主要發展任務的影響。Mahler, Pine, and Bergman（1975）認為個體對透過分離/個體化的達到獨立的自主的需求，在嬰幼兒時期就存在。若個體成功的經歷分離/個體化的過程，個人將有能力與父母在心理上分離而認為自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

Stein, Colarusso, McKenna, and Powers（2001）從心理和衛生的角度認為嬰幼兒不宜和父母同寢，理由有三。1. 若親子同寢，父母在翻身時，容易壓到孩子，使孩子受傷或窒息。2. 為培養孩子的自主性，孩子應自小學習自己單獨睡。3. 親子同寢恐怕會影響夫妻間的親密關係。

董興邦（2005）從嬰幼兒的睡眠安排檢視台灣和法國父母處理親子關係界限的文化差異發現，絕大部分的法國父母在嬰兒六個月大時，就會讓嬰兒獨自睡在屬於嬰兒自己房間的床上，其目的就在切掉嬰幼兒對大人的依賴。而絕大部份台北地區的父母不是和嬰兒同床就是同房而眠。董興邦以「己的排他性」相對於「己的容他性」來說明這個睡眠安排背後所含的意義。「己的排他性」指法國父母認為當嬰幼兒哭鬧不肯獨自睡時，父母要堅持嬰幼兒必須練習自己睡，大人要堅持自己的空間之後孩子慢慢學會尊重他人的空間，隨之形成他自己的空間。「己的容他性」指台灣父母會濃縮自己的時間，以自我犧牲的方式來解決陪孩子睡的衝突。

Valentin（2005）調查 100 位德國中產階級的母親對於嬰兒睡眠安排的信念及做法，發現 91% 的母親讓她們的嬰兒獨自睡。父母對於嬰兒睡眠安排的信念來自於社會文化中普遍流傳的觀點。這些觀念可追溯十九世紀末佛洛依德理論。心理分析理論認為嬰兒應該自己睡以免不小心看到父母親的親密行為而心理受創。近代則受到納粹主義的影響。希特勒認為兒童不應該太黏母親，孩子對父母任何情緒依附會妨礙孩子成為所謂的模範德國兒童。自 1950 年代起美國 B. Spock 醫生的教養理念在德國流行。他也主張嬰兒應該獨自睡，即使嬰兒哭鬧也要讓他們哭到自己睡著。

此外，德國父母採用親子分寢的另一個理由是對「獨立」這個概念的崇尚。德國和大部分盎格魯薩克遜族裔的歐洲社會很強調孩子發展獨立和自主的能力。德國父母特別認為個人主義和自主是孩子未來成功的必要基礎。在強調強者生存的西方社會，父母擔心若讓孩子養成依賴別人的習慣，即使孩子依賴的人是父母，都可能妨害孩子在競爭社會中的生存。因此，讓孩子獨自睡是培養孩子獨

立和自主的第一步。德國父母認為讓孩子從小學習如何自我安撫而入眠是他們為人父母的責任。一位德國家長寫道：「獨自睡能強化孩子的自信，而且我的孩子變得獨立且不會焦慮。」若當父母決定要和孩子同寢時，周遭親友就會不斷給予關切的壓力，讓父母有罪惡感。因為德國人認為親子同寢等同於寵壞孩子，對孩子的發展將有負面影響。

綜合以上文獻顯示親子是否該同寢的議題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每個文化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下形塑出一套合情合理的教養信念，且為社會中大多數成員所接受。親子同寢不僅與幼兒安全感、獨立自主感、或自我區分感的建立有關，也反映出每個文化對「獨立」和「相依」的重視層面和程度。本研究將從調查台灣的母親親子同寢的實際的做法、採行親子同寢的原因、以及從母親的角度來看親子同寢是否會影響孩子的獨立自主，進而探討親子同寢的信念與幼兒自主概念的關係。

（二）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意義

不管在幼兒教養書籍或者是兒童發展的教科書（Windell, 1996/1998; Papalia, Olds, & Feldman, 2001），經常提及惱人的兩歲期（terrible twos）。兩歲階段之所以惱人是因為孩子在這個時候開始不服從（non-compliance）及堅持己見（assertive），且以令人好氣又好笑的方式對父母說「不！」，發展心理學者稱這種現象為反抗癖（negativism）。

心理分析學派中自我心理學（self psychology）認為反抗癖在自我發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Erikson, 1963; Wenar, 1982）。Spitz（1957, 引自 Wenar, 1982）認為兩歲的孩子會說不，代表自主性已從孩子的心中萌芽。孩子對父母的不服從及堅持己見就是一種試圖堅持自己立場的嘗試（Erikson, 1963）。幾乎所有的學步兒都會以某種程度表現出反抗癖，它通常開始於 2 歲之前，而在 3 歲半到 4 歲之間達到高峰，然後在 6 歲前逐漸趨緩。

Papalia, Olds, and Feldman（2001, p.313）描述這種反抗大人權威是幼兒之自主驅力的典型寫照，對幼兒所代表的意義如下：「學步兒必須去測試他們所獲得的新觀念，例如：他們是獨特的個體，他們可以對他們的世界施以某些控制，他們擁有新的、令人興奮的力量。他們受驅使地去嘗試他們的新想法，行使他們自己的偏好，做出他們自己的決定。」

Wenar（1971）歸結反抗癖一般被標籤為有能力（competence），自主（autonomy），獨立（independence），熟練（mastery）或主動性（initiative），但他表示重點不在區分這些標籤的意義，而是這些概念共同的核心是將嬰幼兒視為

行動的主導者 (infant/toddler-as-agent)。Spitz (1957, 引自 Wenar, 1982) 指出學步兒能對照顧者說「不！」，意味他們從被動的社會規範接受者變成積極主動者，也代表學步兒意識到自己是與父母分開自主的實體。反抗癖的出現，顯示學步兒開始能自己做決定。Wenar (1982) 解釋嬰幼兒說「不」的原因是因為嬰幼兒知覺到他人侵犯了嬰幼兒本身行動的主導權，為了捍衛她的主導權所表現出的努力。

Wenar (1982) 表示嬰幼兒必須保護她們自己免於成為一個聽令於他人才有所行動的人。她們需要在服從和反抗之間變換。以上的敘述觀點是以兒童為中心，目的在鼓勵幼兒探索，相信幼兒必須透過這樣的探索才有利他們的發展。這些觀點反映孕育這些論述的文化所重視的價值－即相信自我的主動和主導能力，並盡力呵護這各個自我的成長。

Whiting and Child (1953, 引自 Damon, 1983) 發現多數非西方文化的父母不像西方父母那麼重視獨立和自我肯定的特質。Duane and Grusec (1999) 的研究發現在個人主義傾向的社會中，父母比較以支持自主的方式教養孩子；而在集體主義傾向的社會中，比較以權力控制 (power assertion) 的方式教養孩子。

日本母親對學齡前兒童的反抗行為有異於美國母親的詮釋。Ujiie (1997) 訪問日本 85 名中產階級的母親，發現她們較難接受家中學齡前兒童的反抗行為和自我主張 (self-assertion) 的行為，即使被告知這樣的行為意味孩子的目的在尋求獨立自主、自我肯定或自我的發展。Ujiie, Kashiwagi, and Tajima (1989) 的研究指出日本母親很少強化孩子的自我主張 (self-assertion)，雖然所有的母親都認為自我主張是適當且必要的。然而用理性說服，果斷的方式來解決人際問題並不適合日本社會。

從以上的文獻中得知，在幼兒反抗行為的社會化過程中，反映出每個社會所重視的教養價值。本研究欲探討母親認為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的意義，以期在文化脈絡下檢視自主的概念。

三、父母社經地位對子女管教方式的影響

綜合相關文獻得知，父母社經地位與管教方式間有一定的關係存在。以下從職業、教育和社經地位說明之：

在職業方面，Kohn (1969) 發現父親職業為中產階級者，對子女的管教比較重視獨立、負責的價值，傾向培養子女自我導向的人格。管教子女時，會先聽孩童解釋其為何做出某行為的意圖後，再視原因決定給予懲罰與否；而勞工階級者

在管教子女時較強調服從，傾向採用體罰，當子女表現較好時，較少採用口頭稱讚。

在教育程度方面，黃毅志（1997）指台灣地區中產階級與勞動工人子女管教價值和方式的差別主要是兩者的教育程度不同所致，而非如 Kohn（1969）將之歸因於職業經驗的不同。黃毅志（1997）的研究指出在台灣地區，父母的教育程度越高，較重視子女的教育，管教子女時比較能夠接受子女的意見或行為，少用權威或拒絕的態度去教育子女，也越強調獨立、負責，以及內在控制；教育程度低的父母，對兒童的教育則較易忽視，和強調服從與外在控制。莊雪芳（2004）指出教程度愈高的母親，在「母職角色信念」上便愈趨非傳統；教程度愈低的母親，在「母職角色信念」上便愈趨傳統。

在社經地位方面，Maccoby（1980）認為，家庭社經地位對父母管教方式的影響很大，原因是低社經地位的家庭所承受的壓力較多，其價值觀、生活方式等與中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皆有所差異，反映在對子女的期望與管教方式上亦有不同。高社經地位的父母較強調創造及獨立性格的培養，親子關係重視情感的成份，故在管教子女時多採用誘導、溫暖關懷的方式。劉修全（1996）的研究發現高社經地位的父母比較重視子女行為背後的原因，加上強調主動性的行為控制與學習，所以比較不會採用直接而立即的管教方式，如：權威、專制、拒絕或體罰等方式，取而代之的是關懷、誘導、勸告等方式。而社經地位低者，則正好相反。低社經地位的父母強調服從權威，較多採用限制與專制的管教方式。

綜合相關文獻，大部分的研究顯示不同社經地位的父母其教養方式不同，不過也有部份研究指出不同社經地位的父母其教養方式並沒有不同（張麗梅，1993；范美珍，1996）。究其原因可能因為使用量表和選擇的樣本不同所造成的結果。本研究以儘可能選擇不同社經背景母親的方式，避免樣本太過集中某一階層而影響研究結果。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為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中育有 3-6 歲孩子的母親。樣本的選取採用立意和滾雪球的方式，透過 10 所國小附幼，15 所私立幼稚園和一所公辦民

營的托兒所代為發送和回收問卷。全省共發出 3151 份，回收 1768 份，符合由本國籍母親填寫問卷的有效問卷為 1171 份。另有 178 份為父親填寫問卷，57 份為非本國籍母親填寫問卷則不列入此次研究的分析中。

二、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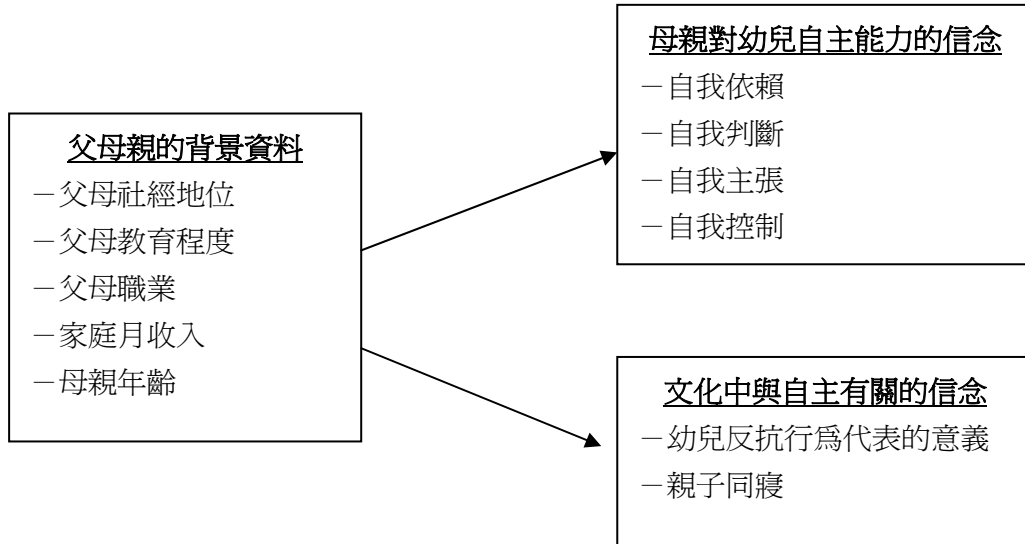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名詞定義

1. 幼兒：在本研究中指 3-6 足歲的孩子。
2. 自我依賴 (self-reliance)：自己能做的事情自己做。
3. 自我判斷 (judgment)：幼兒對一般事情的思考判斷及理解能力。
4. 自我主張 (self-assertion)：能夠相對地自己作主，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
5. 自我控制 (self control)：調整自己的行為，抑制不被接受或與目標衝突之行動的能力。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中「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和「文化中與自主有關的信念」編製過程是根據筆者過去的研究和參考文獻提及的重要項度，做為選擇題項之依據。以下先分別說明問卷的內容，之後再說明題項的選用及擬定。

(一) 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的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係參考林惠雅 (1995, 1999)

的母親信念量表、鄧曉燕、楊麗珠（2004）的幼兒獨立性人格量表，及其他相關文獻編製而成。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的內容如下：

自我依賴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自己用餐吃飯。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自己穿衣。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自己刷牙、洗臉。
- *我認為我會幫孩子處理他身邊的事務（如餵他吃飯、幫他洗臉刷牙）。（反向題）

以下題目在正式問卷中，但經因素分析後刪除，不列入分析

- *當有人表示願意幫我孩子去做一件事情時，我認為我的孩子寧可自己去做。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會黏著大人，要哄他騙他，才不會繼續纏黏著大人。（反向題）

自我判斷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獨立思考。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瞭解父母所說的道理。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以下題目在正式問卷中，但經因素分析後刪除，不列入分析

- *我認為我的孩子還小很難分辨是非善惡。（反向題）

自我控制（信度偏低，刪除此面向，不列入分析）

- *我認為當我孩子的要求被別人拒絕後，能很快恢復平靜。
- *大家輪流說話時，我認為我的孩子不能等待，經常打斷別人的談話（反向題）
- *我認為我的孩子受到大人勸阻時，他能思考他的行為是不是恰當。

自我主張

- *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自己決定要做什麼事及怎麼做。
- *我認為我的孩子能清楚地向父母說出自己的請求。
- *我認為我的孩子和父母交談時，能表達自己的意見。
- *我的孩子做事有自己的主見。

以下題目在正式問卷中，但經因素分析後刪除，不列入分析

- *當我要求孩子做事時，我認為我的孩子有時會口頭答應但不行動。

(二) 文化中有關自主的信念

1. 親子同寢信念

- * 我認為在孩子年幼時，母親（或父親）應與孩子同床而睡，直到孩子可以自己睡為止。
- * 我認為陪孩子睡可以增加孩子的安全感。
- * 我認為陪孩子睡會妨礙孩子獨立性的發展（反向題）

2. 幼兒反抗行為代表的意義

- * 我認為幼兒的某些反抗行為代表他們想要獨立自主的慾望。
- * 我認為幼兒的某些反抗行為代表孩子不懂事，需要好好教導。（反向題）
- * 我認為孩子有些反抗行為有助於他為自己的主張辯護。

四、研究步驟

問卷的擬定及選用，大致分成五步驟說明之

(一) 編製量表

研究者在閱讀相關文獻後，匯集各相關研究對兒童自主能力的定義與內涵，並參酌國內、外相關量表、加以整理分析後、編製而成。

(二) 填答與計分方式

量表以勾選的方式作答、量表的填答採用 Likert 五點評定量表的方式來進行。每題後面有五個選項，即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受試者只能選擇最符合的答案，正面敘述的題目採正項計分，其計分由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別為 5、4、3、2、1；反面敘述者則採反向計分，其計分由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別為 1、2、3、4、5。得分越高，表示母親認為幼兒具有較高自主能力的信念；得分越低，表示母親認為幼兒具有較低自主能力的信念。

(三) 效度

量表的效度分析以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為主。除了參考國內、外學者所編的量表外，尚邀請四位學者，進行問卷內容效度鑑定，請其評定項目是否合適，並提供建議。

(四) 信度分析

「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以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信度。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分別是自我依賴（ $\alpha=.606$ ）、自我控制（ $\alpha=.284$ ）、自我主張（ $\alpha=.697$ ）、自我判斷（ $\alpha=.581$ ），除了自我控制分量表外，其他各題項之間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因此刪除自我控制的題項。以自我依賴、自我判斷和自我主張組合的量表做分析，其 α

係數為.786。

(五) 因素分析

以自我依賴、自我判斷和自我主張組合成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正式量表。問卷回收之後，將這些題項進行因素分析發現，經由主成份分析法，可以抽離出兩個主要的因素（共十一題）。其中一個因素結合了自我判斷和自我主張。自我主張的定義是「自己作主，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其題項內容包含了自我作主、自我表達和不受別人支配的概念。有關自我作主和自我表達的題項被保留，不受別人支配的題項被剔除。由於自我作主和自我判斷的概念接近，二者結合成「判斷」，再加上自我表達的部份，將新的因素命名為判斷表達。另外一個因素是原先的自我依賴向度，仍舊命名為自我依賴，圖 2 表示經因素分析所萃取出的兩個因素和原來界定三個構面的關係。判斷表達可解釋 33.87%的變異量，自我依賴可解釋 12.65%的變異量，合計為 46.52%。經斜交轉軸後，計算出所萃取的兩個因素兩者之間具有 0.387 的相關，顯示幼兒自主能力中判斷表達與自我依賴的兩個因素是具有相當的關連性。

1. 自我依賴
 2. 判斷表達（結合自我判斷和自我主張的題項，重新命名為判斷表達）：
 - *自我判斷
 - *自我主張：*自我做主
 - *自我表達
 - *不受別人支配（因素負荷量太小，刪除）
- 
 兩者概念相近，結合成判斷

圖 2 因素分析所萃取出兩個因素和原來界定三個構面的關係

在社經地位的選項、分類及加權方法，採用葉重新（1980）之研究，以填寫問卷的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的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所得來作為社經分類與加權的依據。其中因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因此將葉重新（1980）之收入分級依行政院主計處（2002）所編制民國九十二年台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分為 30000 元以下，30001-50000 元之間，50001-70000 元，70001-110000 元，110001 以上五個等級。現將研究中社經地位各類別及加權方法以表 1 來表示。其方法如下。

表 1 社經地位變項之分類與加權方法

社經變項	類別	評定分數	加權
父母親的職業	非技術性人員	1	2
	半技術性人員	2	
	技術性人員	3	
	半專業人員	4	
	專業人員	5	
母親的教育程度	國小及國小以下	1	1
	國中	2	
	高中/職	3	
	專科/大學	4	
	研究所以上	5	
父親的教育程度	國小及國小以下	1	1
	國中	2	
	高中/職	3	
	專科/大學	4	
	研究所以上	5	
平均家庭月收入	30000 元以下	1	2
	30001-50000 元	2	
	50001-70000 元	3	
	70001-110000 元	4	
	110001 元以上	5	

肆、研究結果

本樣本中的母親的年齡以 31-35 歲佔最多 (40.05%)，其次是 36-40 歲 (30.57%)，平均年齡約為 35 歲。母親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最多 (46.03%)，其次是大專程度 (39.2%)；父親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程度最多 (40.14%)，其次是高中職 (35.61%)。父親的職業以技術性人員佔最多 (36.7%)，其次是半專業人員 (21.5%) 和半技術性人員 (21.3%)。家庭月收入以 7 萬到 11 萬元之間最多 (25.70%)，其次是三萬到五萬元之間 (22.97%)。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 (51.49%)，參見表 2。

表 2 樣本背景資料分析表

樣本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地區	北區（台北縣市、基隆市）	544	46.46
	中區（台中、彰化、雲林）	367	31.34
	南區（嘉義、台南、高雄）	243	20.75
	外島（澎湖、金門）	17	1.45
母親年齡 Mean=34.56 歲	20 歲以下	3	0.26
	21-25 歲	30	2.56
	26-30 歲	175	14.94
	31-35 歲	469	40.05
	36-40 歲	358	30.57
	41-45 歲	109	9.31
	46 歲以上	11	0.94
	遺漏值	17	1.15
母親的學歷	國小及國小以下	14	1.20
	國中	100	8.54
	高中/職	539	46.03
	專科/大學	459	39.20
	研究所以上	43	3.67
	遺漏值	16	1.37
父親的學歷	國小及國小以下	24	2.05
	國中	141	12.04
	高中/職	417	35.61
	專科/大學	470	40.14
	研究所以上	94	8.03
	遺漏值	25	2.13
母親的職業	非技術性人員	488	41.67
	半技術性人員	157	13.41
	技術性人員	337	28.78
	半專業人員	142	12.13
	專業人員	14	1.20
	遺漏值	33	2.82

父親的職業	非技術性人員	122	10.40
	半技術性人員	250	21.30
	技術性人員	430	36.70
	半專業人員	252	21.50
	專業人員	54	4.60
	遺漏值	63	5.40
家庭月收入	30000 元以下	147	12.55
	30001-50000 元	269	22.97
	50001-70000 元	254	21.69
	70001-110000 元	301	25.70
	110001 元以上	145	12.38
	遺漏值	55	4.70
家庭結構	小家庭	603	51.49
	三代同堂（或同鄰）	529	45.18
	單親及於其他親戚同住	0	0
	遺漏值	39	3.33

一、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之結果分析

表 3 顯示絕大部份的母親認為她們 3-6 歲的幼兒具有自我依賴（96.22%）和判斷表達（89.12%）的能力。將父母背景與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進行單因子平均數分析，發現不同背景的母親，對幼兒自我依賴能力的信念沒有差異。

但父親職業、家庭月收入、社經地位等較低者，母親認為其幼兒的判斷表達能力顯著較低。以社經地位為例，不同社經地位的母親，對幼兒判斷表達能力信念上有所不同（ $F(2, 1075), p < .001$ ）。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母親對幼兒判斷表達能力信念的平均數，高社經（3.81）和中社經（3.72）顯著高於低社經（3.61）的母親。表示社經地位較高的母親顯著較同意幼兒具有判斷表達的能力（詳見表 4）。

表 3 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的描述統計

幼兒自主能力信念	描述統計			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普通%	同意和非常同意%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自我依賴	1159	4.09	0.55	1.81	2.24	95.95
判斷表達	1149	3.71	0.53	6.35	4.53	89.12
自主能力（上述向度的合計）	1137	3.85	0.45	2.37	1.41	96.22

表 4 父母背景和幼兒判斷表達能力之顯著性檢定

背景變項	依變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自由度	Scheffe
父母親職業	1. 非技術性人員	116	3.49	0.54	11.312 ** F (4, 1125)	1<3*
	2. 半技術性人員	227	3.64	0.48		1<4**
	3. 技術性人員	436	3.71	0.54		1<5*
	4. 半專業人員	286	3.84	0.49		3<4*
	5. 專業人員	61	3.81	0.57		2<4*
家庭月收入	1. 30000 元以下	144	3.59	0.56	9.289** F (4, 1094)	1<4*
	2. 30001-50000 元	260	3.58	0.50		1<5*
	3. 50001-70000 元	251	3.73	0.54		2<4**
	4. 70001-110000 元	295	3.80	0.49		2<3 **
	5. 110001 元以上	145	3.82	0.56		2<5 *
社經地位	1. 低社經	382	3.61	0.52	12.741 ** F(2, 1075)	1<2*
	2. 中社經	319	3.72	0.54		1<3**
	3. 高社經	374	3.81	0.52		

註：* $p \leq .05$, ** $p \leq .001$

二、文化中與自主有關的信念

本小節將討論不同背景的母親在（一）親子同寢的信念和行為，（二）母親認為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的意義等方面的信念是否有顯著差異。

（一）親子同寢的信念和行為

59.23%的母親認同在孩子年幼時，母親（或父親）應與孩子同寢，直到孩子可以自己睡為止，25.21%的母親對此抱以「普通」的看法。不過，71.65%的母親表示有經常或總是和孩子同床的行為，親子同房而眠的比例更高（85%）。檢驗不同父母背景變項和親子同寢的信念、行為之間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都沒有顯著差異。

表 5 母親對親子同寢看法的描述統計

描述統計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3 分以下	普通% 3 分	同意和非常同意% 3 分以上
對親子同寢的看法	1170	3.57	0.98	15.56	25.21	59.23

題目：我認為在孩子年幼時，母親（或父親）應與孩子同床而睡，直到孩子可以自己睡在一個房間為止。

表 6 母親對親子同寢行為的描述統計

描述統計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很少和 幾乎沒有%	有時 %	經常和 總是%
親子同寢行為						
親子同床	1162	4.04	1.09	11.36	16.44	71.65
親子同房	1154	4.38	0.90	5.46	9.45	85.00

同意親子同寢可以增加孩子的安全感的佔 70.40%；認為親子同寢會妨礙孩子獨立者則只佔 23.5%。表示多數的母親認為親子同寢不會妨礙孩子的獨立，且能增加孩子的安全感。檢驗不同父母背景變項和親子同寢是否影響獨立之間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除了中社經比高社經地位的母親顯著認同親子同寢可增加孩子的安全感之外，其他背景變項都沒有發現顯著差異（參看表 8）。

表 7 親子同寢對自主影響信念的描述統計

描述統計	次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不同意和非常 不同意% 3 分以下	普通% 3 分	同意和非常 同意% 3 分以上
1. 可以增加孩子的安全感	1169	3.84	0.86	7.01	22.50	70.40
2. 會妨礙孩子獨立	1170	3.2	0.91	42.39	34.10	23.50

表 8 父母背景變項和親子同寢可以增加孩子的安全感之顯著性檢定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Scheffe	P 值
同寢可以增加孩子的安全感	1. 低社經	391	3.86	0.86	3.09* (2, 1090)	2 > 3	0.046
	2. 中社經	326	3.93	0.87			
	3. 高社經	376	3.77	0.81			

註：* $p \leq .05$

母親或家人會和孩子同寢的主要原因依序是，第一、方便照顧孩子（42.9%），第二、孩子要求同睡，比較有安全感（37.1%）。以下節錄幾位母親的看法：「大人的陪伴讓孩子有安全感，孩子大了自然就不需要大人陪」、「小孩睡覺時間隨大人而定、大人的陪伴讓孩子有安全感」，也就是說母親認為親子同寢可增加孩子的安全感並不會阻礙孩子的獨立。親子同寢是由於空間不夠的原因佔 19.9%。在母親自述親子同寢的其他原因中，尚提到可藉由同寢而聯絡親子之間的感情；夏天開冷氣，親子同寢比較省電也是被提到次數較多的原之一；此外，尚有孩子生病和比較方便照顧孩子。有一位母親寫道：「不覺得孩子單獨睡會比較獨立」；另

一位母親則認為：「其實是在於父母個人的問題，大多數都捨不得」。

至於母親認為何時孩子可以自己睡？母親認為 1-4 歲間可以自己睡的比例為 10.84%，5-8 歲為 74.96%；9-15 歲為 14.2%。母親認為孩子可以自己睡得年齡多集中在 6 歲（24%），7 歲（25%），也就是大約上小學一年級的年齡。

表 9 母親或家人會和孩子同寢的主要原因（複選題）

描述統計	人數	百分比%
親子同寢的原因		
1). 方便照顧孩子	831	42.9
2). 孩子要求同睡，比較有安全感	719	37.1
3). 空間/床不夠	386	19.9
合計	1936	100

表 10 母親自述親子同寢的其他原因（共 106 位母親填寫原因）

其他原因	人數	其他原因	人數	其他原因	人數
1). 聯絡親子感情	19	6). 增加小孩安全感	10	11). 隔天沒上課可跟家長睡	2
2). 省電	13	7). 方便照顧	8	12). 因單親所以一起睡	2
3). 孩子生病	13	8). 習慣	6	13). 其他無法歸類的原因，如不覺得孩子單獨睡會比較獨立、孩子太小、父母捨不得、只有一個小孩．．等。	7
4). 孩子與手足同寢	10	9). 空間問題	4		
5). 小孩要求	10	10). 同房不同床	2		

（二）母親認為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的意義

整體而言，大部分（73.93%）的母親同意幼兒的反抗行為代表幼兒想要獨立自主的慾望，而且有 66.59%的母親認為反抗行為有助於表達他自己的意見。只有 22.8%的母親認為反抗行為代表孩子不懂事，需要好好教導（參看表 11）。分析父母背景資料之後發現，不同背景的母親對幼兒反抗行為的意義，有不同的解讀。

認為「幼兒的反抗行為代表獨立自主」部份，大專教育程度的母親的認同顯著高於國中程度的母親；中高社經地位的母親的認同顯著高於社經地位低者。認為「幼兒反抗行為代表不懂事」部份，國中小教育程度的母親的認同顯著高於大專程度的母親。再者，中低社經地位的母親對「幼兒反抗行為代表不懂事」的認同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者。認為「幼兒反抗行為有助意見表達」部份，高社經地位母親的認同顯著高於低社經地位者，上述三項結果參看表 12。簡言之，高社經

地位的母親比低社經地位的母親認同幼兒的反抗行為代表獨立自主而非不懂事，需要好好教導。

表 11 母親認為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意義

描述統計 反抗行為的意義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	普通%	同意和非常同意%
1.反抗行為代表幼兒想要獨立自主的慾望	1170	3.82	0.84	9.23	16.40	74.36
2.反抗行為代表孩子不懂事，需要好好教導	1169	2.60	1.04	52.35	25.06	22.58
3.反抗行為有助於表達他自己的意見	1168	3.65	0.76	8.56	24.40	67.04

表 12 父母背景變項和幼兒反抗行為的意義之顯著性檢定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依變項 社經變項	反抗行為 代表獨立自主	反抗行為 代表不懂事	反抗行為 有助意見表達
母親教育程度	F 值=4.754*	F 值=12.583**	F 值=2.136
	(4, 1154) 大專>國中	(4, 1153) 國小>研究所 國中,高中>大專,研究所	(4, 1151)
父親教育程度	F 值=2.901	F 值=9.693**	F 值=1.845
	F(4, 1144)	F(4, 1143) 國小, 國中>大專,研究所 高中>研究所	F(4, 1142)
父親職業	F 值=2.878	F 值=4.313*	F 值=3.004*
	F(4, 1106)	F(4, 1105) 半技術人員>半專業人員	F(4, 1104) 半技術人員<專業人員
家庭月收入	F 值=3.82*	F 值=8.206**	F 值=2.639
	F(4, 1114) 三千元以下< 11 萬以上	F(4, 1113) 三千元以下< 7-11 萬之間, 11 萬以上	F(4, 1112)
社經地位	F 值=4.49*	F 值=14.682**	F 值=4.182*
	F(2, 1093) 低<中、高	F(2, 1092) 低、中>高	F(2, 1091) 低<高
母親年齡	F 值=1.461	F 值=1.736	F 值=1.227
	F(6, 1152)	F(6, 1151)	F(6, 1150)

註：* $p \leq .05$, ** $p \leq .001$

伍、討論與結論

一、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

原量表中有四個向度，分別是自己依賴、自我判斷、自我主張和自我控制。經信度檢驗，刪除了自我控制；因素分析將自我判斷和自我主張結合成一個因素命名為「判斷表達」，最後母親對幼兒自主能力信念量表包含的是「自我依賴」和「判斷表達」兩個向度。這個量表所測到的是筆者所稱的「功能性自主」，涉及的面向屬於個人能力較不涉及與他人的社會互動。以下討論筆者所稱的「互動性自主」中的自我主張和自我控制較難建構成量表的可能原因。

本研究將「自我主張」定義為「自己作主，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題項內容主要包含了自我作主（「我認為我的孩子有能力自己決定要做什麼事及怎麼做」、「我的孩子做事有自己的主見」）、自我表達（我認為我的孩子能清楚地向父母說出自己的請求」、「我認為我的孩子和父母交談時，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和不受別人支配（「當我要求孩子做事時，我認為我的孩子有時會口頭答應但不行動」）的概念，其中「不受別人支配」的題項因為因素負荷量太小所以刪除。

筆者認為自我主張定義中的「自己作主」和「自我表達」比較偏向功能性自主的意義而「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則具有互動性自主的動態特質，即在不同情境下檢視「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常有不同的解讀，不易以問卷的方式呈現。例如在張春興主編之心理學辭典（1989，頁 585）中將 self-assertive 翻譯成自恃，意指「個人在團體活動中，為求達到一己的慾望，只確信自己而忽視別人的心理傾向」。這個定義偏向描述「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只為了確信自己意見或利益，不在乎他人，帶有負面的意味。楊中芳（1992，頁 64）將 self assertion 譯成「自我肯定」，指「個人能自然地表達其內在真實的看法、思想和情感，並能維護自己應有的權益的行為」。這是從正面的角度解讀「不受別人影響和支配」的意思。

若將定義的對象鎖定為幼兒，Crockenberg and Litman（1990）將 self-assertion（筆者譯為自我主張）定義為兒童在做對自己有利的事或建立自主時所出現的不順從行為。幼兒的不順從行為到底是自我克制不住，還是故意違抗大人的要求，或是為了伸張自己才是行事主宰者，需要在事件發生的情境脈絡中檢視較能釐清該「自我主張」行動的真正含意。建議有興趣的研究者未來可在自然情境中觀察親子互動以深入了解親子間如何協商和應對幼兒剛萌發的自主行為。

在自我控制方面，筆者從鄒曉燕等（2004）的量表選出七題，修改成符合本研究目的的題項，經專家效度審定選出三題。問卷回收之後，信度檢驗結果偏低，此三題沒有列入分析。筆者認為造成這種結果可能有幾個原因。一、題目太少影響信度。二、樣本不同影響結果。三、年齡因素。四、自我控制題項的效度。

有關幼兒階段自我控制的研究大多以一到兩項活動評量幼兒的自我控制能力。例如幼兒根據要求在遊戲時間到之後收拾玩具，或幼兒被要求要等待一段時間之後才能玩他想玩的玩具，實驗者告知幼兒因故需離開現場一下，實驗者再從單視鏡觀察幼兒是否能遵守大人的要求，並記錄幼兒的行為（Vaughn, Kopp, & Krakow, 1984; Kopp, 1982）。以這些活動來評量幼兒的自我控制能力的目標很明確。相形之下量表的題目容易有不同解讀的空間，這是在擬定題目時應設法克服的難題。

此外，幼兒階段的自我控制與生理、認知、情緒的成熟皆有關連。Kopp（1982）認為自我控制是從嬰兒到兒童階段逐漸發展的過程，自律技巧的獲得使幼兒越來越能遵守社會的規定。Vaughn, Kopp, and Krakow（1984）的研究指出 18 個月到 30 個月之間的幼兒其自我控制的能力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加。Vaughn, Kopp, and Krakow（1984）同時也指出任一年齡的孩子，其自我控制的程度也有很大程度的不同。由此可知年齡是幼兒自我控制行為的重要因素。本研究請母親針對其 3-6 足歲幼兒的行為表現來填寫，並未特別標示其幼兒的年齡，因此難以將幼兒的年齡再做區分，這是日後研究可再留意的地方。

不論是自我控制或自我主張的行為都和幼兒及主要照顧者間的互動有密切關連。藉由「讀出」父母親對他們的行為之情緒反應，幼兒不斷地汲取有關父母親容許什麼樣的舉止的資訊。隨著兒童逐漸能夠處理、儲存、並遵循這些資訊，他們取悅父母親的強烈慾望，指引他們去做那些他們知道父母親想要他們做的事，不管父母親在場是否看到他們這麼做。兒童在嬰幼兒期與照顧者之間的情緒狀態相互調節，有益其自我控制的發展（Feldman & Greenbaum, 1999）。此外，幼兒也會從與照顧者的互動中，學習到他的「自我」可以作主到什麼地步。（Kochanska, 1997）表示如果父母親一再地肯定兒童的自主性，例如在遊戲時遵循兒童所主導的規則，則孩子會更容易順從父母親的要求。

何友暉（Ho, 1984，引自楊中芳，1992）指出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教化大致以六歲為分界點。六歲以前在身體方面被照顧的無微不至，且照顧的方法以限制為多，以服從為貴，其他方面則採取比較放縱的態度。過了六歲之後，開始學習做「大人」。林惠雅（2000）研究 13 對 5-6 歲幼兒和其母親的互動顯示這 7 位具有

大專教育程度及 6 位具國高中教育程度的母親其教養行為具有主導的、單向的、直接指導的和負向的特色。也就是說這些母親在與幼兒互動的過程有著上對下的關係，母親有責任教導小孩，而小孩需聽從大人的意見。本研究顯示大部分的母親認為其幼兒具有功能性自主的能力（如自我依賴、判斷表達），不過在互動性自主層面涉及親子間的互惠和權力分享或對抗，台灣親子間的互動性自主是否與歐美社會有所差別是未來研究可發展的方向。

二、文化中與自主有關的信念

親子同寢到孩子上小學左右在台灣是滿普遍的現象。母親不認為親子同寢會阻礙孩子的獨立自主，反而較能照顧孩子，也能聯繫親子間的情感。這一點不論父母的社經背景為何，看法頗為一致。這和歐美父母普遍從孩子尚在襁褓中起就親子分寢以培養幼兒邁向獨立的做法有極大的不同。美國的幼教學者 Daniel Walsh（1995，私下談話）認為若嬰幼兒睡覺時一定需要大人的陪伴，那孩子才真的沒有安全感。

比照東西方社會對親子同寢所進行的研究發現，親子同寢與否在美國和西歐社會意味父母是否要培養孩子成為獨立自主的人，同時也是影響孩子身心健康的議題。值得關注的是當這些國家的父母採行親子同寢時，親友的壓力讓父母不得不產生罪惡感，擔憂這樣的寵溺將使孩子成為一個依賴且難以自立的人。東西方社會對親子同寢的概念呈現如此鮮明的對比，是否意味自主的內涵對於東西社會的成員而言，應該也存在著差異？在強調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文化脈絡下，西方的研究者如 Hoffman（1984）和 Steinberg（2005）提出獨立自主的內涵應當包含情緒自主、價值自主（或態度自主）不令人意外，因為這是互相呼應的價值觀。在重視家庭連繫的東方社會是否認同自主的概念應包含情緒自主、價值自主？

從文化觀點來看，Yee, Yang, and Branes（1990）認為儒家社會強調的親子依附是一種「相互工具性的關係」（dyadic instrumental relationship），亦即孩子藉著順從父母及依附，發展其成功適應的角色，此種良性的發展及好的成就亦可光宗耀祖。另一方面，父母辛勤地工作除了滿足家庭及孩子的所需，亦可要求孩子聽從。這與余德慧（1987）認為華人的支持與控制是一體兩面的觀點雷同。從對親子同寢信念的探究可看到台灣母親強調安全感的建立和情感的聯繫，顯示台灣母親重視親子「和合」的一面。父母既然強調「和合」，是否有空間鼓勵孩子的情緒自主或價值自主？或者親子間除了親子同寢之外是以什麼樣的面貌呈現「和合」的關係？這些問題都值得繼續探討。

關於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的意義與父母的社經背景有關，將於下節討論。

三、父母社經背景的影響

不同教育程度、社經背景的母親對於幼兒反抗行為代表的意義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而言，教育程度和社經地位高的母親較認同「幼兒的反抗行為代表獨立自主的欲望」；而教育程度和社經地位低的母親較認同「幼兒的反抗行為代表孩子不懂事，需要好好教導」。

絕大部份的母親認為其幼兒具有自我依賴和判斷表達的能力。不過，不管母親的背景如何，在「母親對幼兒自我依賴能力的信念」上都沒有顯著差異。但是「母親對幼兒判斷表達能力的信念」則因父親職業、家庭月收入、和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父親職業等級、教育程度、和社經地位較高者，母親較認為幼兒具有判斷表達能力的信念。

綜合來說，不同社經地位的母親，對幼兒的判斷表達能力的信念和幼兒反抗行為所代表的意義有不同的看法。可以說社經地位越高的母親越認同幼兒的自主能力，也對幼兒的反抗行為抱以正面的觀點。究其原因可能因為高社經地位者比較有機會接觸來自歐美民主社會的教養訊息，進而受到影響。Wright and Wright (1976, 引自黃毅志, 1997) 的解釋是教育具有解放 (liberalization) 的作用，接受教育使人從強調服從轉向自主、負責。

這個結果意味台灣社會中一些傳統的價值觀如服從長輩、順從聽話才是好孩子等倫理觀已漸漸轉變，而最先轉變的極可能從高社經階層開始。這樣的轉變值得我們的關注，而非以此貶抑低社經父母的教養觀。因為每個社會階層的教養觀都有其背後的歷史脈絡和傳承的目的。希望藉由本研究增進父母、幼教工作者對台灣教養文化的了解，激發相關領域的工作者繼續從事親子關係的研究並思考如何融合我國與西方文化，發展適合本土的親職課程。

誌 謝

本文為實踐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USC92-05-17101-001) 部份研究成果；此外，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提供的建議。

參考文獻

- 王震武、林文瑛、林烘煜、張郁雯、陳學志（2001）。**心理學**。台北：學富文化。
- 任秀媚（1984）。**家長參與幼兒學校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主計處（2002）。**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余德慧（1987）。中國人心底的故事（序）。載於余德慧主編，**中國人的父母經：黏結與親情**（2-14 頁）。台北：張老師月刊出版社。
- 吳承珊（1999）。**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惠雅（1995）。父母教養行為問卷之編製。**應用心理學報**，4，39-72。
- 林惠雅（1999）。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二）：問卷編製與相關分析。**應用心理研究**，3，219-244。
-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為分析。**應用心理學報**，6，75-96。
- 林慧芬（2004）。大台北地區母親對「兒童自主」教養信念之詮釋性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7（2），229-260。
- 洪智萍（1995）。**幼稚園大班教師教學行為與幼兒社會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范美珍（1996）。**原生家庭組型與氣氛對父母管教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高敬文（1995）。海峽兩岸幼兒家長教養觀之比較。**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實錄**。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頁 5-26。
- 袁之琦、游恆山編譯（1995）。**心理學名詞辭典**（第三版）。台北：五南。
- 張春興主編（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張麗梅（1993）。**家庭氣氛、父母管教態度與兒童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莊雪芳（2004）。**台中市母親母職角色信念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孝貞（1988）。**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其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以托兒所為調查對象**。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若琳（2002）。母親親職壓力與教養品質對幼兒社會能力影響之探討。**輔仁學誌**，35，51-78。
- 游淑芬（1993）。**母親親職壓力與兒童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一般兒童和先天性心臟病兒童的比較**。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毅志（1997）。職業、教育階層論與子女管教：論 Kohn 的理論在台灣的適用性。**台東師院學報**，8，1-26。

- 楊中芳 (1992)。回顧港、台「自我」研究：反省與展望。載於**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頁 16-92）。台北：遠流。
- 劉修全 (1996)。青少年的父母教養方式、依附一個體化、與自我統合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葉重新 (1980)。不同家庭社經水準青少年人格特質之比較研究。大洋出版社。
- 鄒曉燕、楊麗珠 (2004. 5. 21-24)。3—5 歲幼兒獨立性人格結構研究。論文發表於第三屆國際跨文化研究學會 (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Intercultural Research, IAI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董興邦 (2005. 9.1)。從嬰幼兒的睡眠安排檢視華人與法國人處理親子關係界限的文化差異。發表於第十五次本土心理學討論會，台北。
- Crockenberg, S., & Litman, C. (1990). Autonomy as competence in 2-year-olds: Maternal correlates of child defiance, compliance, and self-asser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6, 961-971.
- Damon, W. (1983).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Dietz, L. J., Jennings, K. D., & Abrew, A. J. (2005). Social skill in self-Assertive strategies of toddlers with depressed and nondepressed mothers.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66 (1), 94-116.
- Duane, R., & Grusec, J. E. (1999). Parenting cognitions and parent-child conflict: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C. C. Piotrowski & P. D. Hastings (Eds), *Conflict as a context for understanding maternal beliefs about child rearing and children's misbehavior* (pp. 79-90). San Francisco, CA, US: Jossey-Bass/Pfeiffer.
- Erikson, E. H. (1963).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Feldman, R., & Greenbaum, C. W. (1999). Mother-infant affect synchrony as an antecedent of the emergence of self-control.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5(1), 223-232.
- Hoffman, J. A. (1984). Psychological separation of late adolescents from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1(2), 170-178.
-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1).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Kami, C., & DeVries, R. (1999). 幼兒團體遊戲：皮亞潔理論在幼兒園中的應用 (Group games in early education: Implications of Piaget's theory) (高敬文、幸曼玲等譯)。台北：光佑。(原作 1980 年出版)
- Kochanska, G. (1997). Multiple pathways to conscience for children with different temperaments: From toddler-hood to age 5.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3(2), 228-241.
- Kohn, M. L. (1969). Class and conformity: A study in values.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 Kopp, C. B. (1982). Antecedents of self regul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8(2), 199-214.

- Maccoby, E. E. (1980). *Social development*. San Diego, C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Mahler, M. S., Pine, F., & Bergman, A. (1975). *The psychological birth of the human infant*. NY: Basic Books.
- Morelli, G. A., and others (1992). Cultural variation in infants' sleeping arrangements: Questions of independ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4), 604-13.
- Noom, M. J., Dekovic, M., & Meeus, W. (2001).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adolescent autonomy.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0(5), 577-595.
- Osterweil, Z., & Nagano, K. (1991). Maternal view on autonomy-Japan and Israel.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2(3), 362-375.
- Papalia, D. E., Olds, S. W., & Feldman, R. D. (2001). *Human development*. Madison WI: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 Power, T. G., McGrath, M. P., Hughes, S. O., & Manire, S. H. (1994). Compliance and self-assertion: Young children's responses to mothers versus father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0(6), 980-989 .
- Ryan, R. M., & Lynch, J. H. (1989). Emotional autonomy versus detachment: Revisiting the vicissitudes of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Child Development*, 60(2), 340-357.
- Shaffer, D. R. (2001).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林翠涓、黃俊豪譯)。台北：學富。(原作 1999 年出版)
- Stein, M. T., Colarusso, C. A., McKenna, J. J., & Powers, N. G. (2001). Co-sleeping (bedsharing) Among infants and toddlers. *Pediatrics, Supplement Part 2*, 107(4), 873-878.
- Steinberg, L. (2005). *Adolescence* (7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 Steinberg, L., & Silverberg, S. (1986). The vicissitudes of autonomy in early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57, 841-851.
- Ujiie, T. (1997). How do Japanese mothers treat children's negativism?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8(4), 467-483.
- Ujiie, T., Kashiwagi, K., & Tajima, N. (1989). *Youji no Self Regulation no hattatsu (Development of self-regulation in preschoolers)*. Presented paper at 51st Annual Meeting of Japanes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okyo.
- Valentin, S. R. (2005). Commentary: Sleep in German infants: The "cult" of independence. *Pediatrics*, 115(1), 269-271.
- Vaughn, B. E., Kopp, C. B., & Krakow, J. B. (1984). The Emergence and consolidation of self-control from eighteen to thirty months of age: Normative trends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Child Development*, 55 (3), 990-1004.
- Wenar, C. (1971).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from infancy to adulthood*. Boston: Houghton-Mifflin.
- Wenar, C. (1982). On negativism. *Human Development*, 25, 1-23.

- Windell, J. (1998). 如何教養固執的孩子 (Children Who Say No When You Want Them to Say Yes) (龔育美譯)。台北：遠流。(原作 1996 年出版)
- Yang, Chang-Kook, and Hahn, Hong-Moo. (2002). Cosleeping in Young Korean Children.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 Behavioral Pediatrics*, 23(3), 151-157.
- Yee, Der-Heuy, Yang, Kuo-Shu, & Branes, B. K. (1990). An inquiry into Confucian socialization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nese Journal of Psychology*, 32, 75-94.

Mothers' Beliefs in Young Children's Autonomy and Related Cultural Beliefs in Taiwan

Hui-Fen Lin *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hree folds: (1) exploring mothers' perspectives on young children's autonomy; (2) examining mothers' cultural beliefs related to children's autonomy; (3) investigating the influences of SES factors on mothers' beliefs in young children's autonomy and other related cultural beliefs.

The participants are 1,171 Taiwanese mothers whose children aged between three to six years old. The mothers completed measures of mothers' beliefs in children's autonomy, which was composed by two concepts. One was functional autonomy such as self-reliance and self-judgment. The other one was interactive autonomy such as self-control and self-assertion. In addition, the cultural factors such as mothers' beliefs in co-sleeping with their children as well as mother's beliefs in negativism were also investigated. The statistical analyses applied to this research ar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ANOVA.

Overall, most of the mothers believe that their young children are functionally autonomous. However, due to the dynamic nature of interactive autonomy, it was not revealed through this measurement. Observations on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in a naturalistic context may convey more valuable data regarding interactive autonomy. For example, the low value of Cronbach α of self-control could be that children aged from 3 to 6 years old may have different levels of self-control; meanwhile, the subscale of self-assertion is mainly measuring one dimension of self-assertion, that is self-expression. In a naturalistic context, the meanings in self-assertion may appear to be multi-layers; for example, self-assertion can be seen as showing one's autonomy or revealing one's defiance. Interestingly, although the mothers expected their

* Hui-Fen Li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
Shih Chien University

children to be functionally autonomous; emotionally they also wished to be close to their children. 71.65% of the mothers co-slept with their children until their kids were 6 years old. Bed sharing is seen by the mothers as a way to enhance the intimacy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results also indicate that mothers from different SES backgrounds hold different beliefs in young children's autonomy and related cultural belief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mothers with higher SES backgrounds tend to believe that their children have more autonomous compet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lower SES mothers tend to give less credit for their children's autonomous competence. Implications for parental education and further research are also suggested.

Key words: young children, functional autonomy, interactive autonomy, negativism, self-assertion, self-control, self-reliance, self-judgment, co-sleep

